

2016 年广州市番禺区政府决算公开

（完善公开）

一、决算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818,1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15%，按同口径（根据财政部《关于列报同口径增幅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便函[2016]205 号）关于增加列报同口径增幅的规定，下同）增收 40,891 万元，增长 5.26%，按可比口径计算则增长 8.86%。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650,7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9.5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77%，按同口径增长 1.70%。非税收入 167,4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92%，按同口径增长 21.82%。

各部门收入情况：国税部门收入 320,2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15%，按同口径增长 14.75%；地税部门收入 388,184 万元（含大企业局收入 123,1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84%，按同口径下降 4.52%；财政部门收入 109,7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11%，按同口径增长 19.76%。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0,8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同比减支 17,685 万元，下降 1.42%。其中：

区级(含街道)支出 1,051,7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08%,同比减支 28,610 万元,下降 2.65%;镇级支出 179,0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80%,同比增支 10,925 万元,增长 6.50%。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151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06,140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221,09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725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32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744 万元、调入资金 60,034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 207,091 万元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645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性支出 223,496 万元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861 万元,并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2 万元后,本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352,506 万元,再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0,819 万元及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资金 121,687 万元后,净结余为零。

3、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受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影响,财政收入规模明显减少。2016 年,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并实施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省分享 25%,使我区“改征增值税”区库收入规模减少了 50%,致使我区财政

收入规模较去年实绩减少约 7 亿元。

（2）顺利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2016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1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15%，顺利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按同口径增长 5.26%。在全市 11 个区中，收入总量仅次于黄埔名列第二位；收入增速居全市第四位，实现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

（3）主体税种持续稳定增收，是财政增收的主要来源。

增值税收入 247,1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44%，按同口径增长 19.22%。增收原因：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致改征增值税收入 79,999 万元，按同口径增长 324.02%；二是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不断推动政策加力增效，全面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据统计，以广汽集团、华多网络等为代表的重点税源企业贡献突出，合计增收 22,769 万元，拉动增值税增长 10.98 个百分点。

企业所得税收入 123,559 万元，同比增收 12,999 万元，增长 11.76%。我区在稳增长的同时更注重促转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创新型经济，强化资金供给和政策保障，着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夯实我区税基，有效促进了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4）全面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切

实减轻企业负担。

营业税收入完成 80,438 万元,同口径减收 56,380 万元,下降 41.21%。主要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我国将彻底取消营业税,取而代之为增值税,以致营业税与去年实绩对比出现大幅减收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财综合[2014]195 号)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停征“堤围防护费”等 14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致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口径减收 5,847 万元,下降 24.89%。

(5) 非常规因素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

上级下达免抵调库指标大幅减少,制约了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免抵调增增值税收入 8,561 万元,同口径减收 44,061 万元,下降 83.37%。

继续加强与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效拉动收入稳步增长。一是从今年起将“政府住房基金”等五项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二是按规定及时、足额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三是将基层公共卫生医疗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我区非税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6) 厉行节约,确保民生和公共事业投入。

2016 年我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不断调整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财政对民生和公共事业的保障力，扩大公共财政的覆盖面，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6 年安排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936,5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1%。此外，2016 年全区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八项支出”）895,0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72%，较去年同期（65.59%）上升 7.13 个百分点，同比增支 76,146 万元，增长 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0,5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39%，按同口径增收 293,842 万元，增长 215%。增收原因：一是土地出让金收入 343,7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53%，同比增收 246,364 万元，增长 252.91%；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9,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同比增收 20,224 万元，增长 69.54%；三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23,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同比净增。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上级追加）566,3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5.74%，同比增支 226,789 万元，增长 66.78%。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465,081 万元，同比增支 208,910 万元，增长 81.55%。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30,513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92,98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0,077 万元、上年结余 186,271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支付支出 1,57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0,077 万元和调出资金 60,034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748,155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1,759 万元，按“专款专用”规定全部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1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49%，同比增收 34,439 万元，增长 233.97%。

2016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74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8.88%，同比增支 28,932 万元，增长 195.36%。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15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4 万元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49,213 万元。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472 万元，按规定对口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财政专户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预算收入 32,762 万元，为年度预算 94.07%，同比减收 19,388 万元，下降 37.18%，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将基层公共卫生医疗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

理。

2016 年区财政专户预算完成支出 42,22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1.12%，同比减支 8,165 万元，下降 16.20%。

二、决算报表

详见 2016 年番禺区政府决算公开附表

三、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 183,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46 万元，下降 8.81%。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6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决算数 121,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35 万元，下降 10.10%。主要原因在于营改增制度改革后，财政收入下降，导致各镇返还金额减少。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13,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1 万元，降低 20.11%。主要用于各镇自来水厂转让资金返还和支付各镇专项拨补资金。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6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27,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6 万元，增长 8.32%。主要用于各镇教职工工资补贴、各镇教育费附加返还、各镇园区安全生产专职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和广州追加的各个项目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16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21,450 万元，比上

年减少 8,488 万元，下降 28.35%。主要用于各镇基础设施建设、旧村改造和名村名镇建设补助资金等。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96,53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4,6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41,856 万元。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490,472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62,785 万元，专项债务 927,687 万元。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在上级统一核定后已向区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6 年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400,8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0,744 万元，专项债券 340,077 万元；新增债券 0 亿元，置换债券 400,821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6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6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2,2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65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55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详见 2016 年番禺区政府决算公开附表 6 及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1）年度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定《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财政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首次以制度形式规范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财政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行为，强化其工作责任和纪律约束，大大完善了财政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对加强财政预算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在财政绩效评估中的作用、提高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夯实基础。

（2）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情况

制定《广州市番禺区 2016 年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年度工作部署，稳妥推进继续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奠定基础。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进展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是完成2016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是主管部门和项目用款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政府债务资金编制的预算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经各项目单位申报，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2016年度434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涉及预算安排资金63.99亿元，覆盖35个主管部门、83个项目单位。

二是完成2016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把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批复给各相关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批复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批复范围覆盖全区35个主管部门、89个项目单位的472个项目（含38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已经开展预

算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2016年预算安排资金66.89亿元。

三是对2017年初区本级全部科技经费项目、区本级200万元及以上符合绩效评审条件的项目，以及有必要评审的区本级200万元以下涉及重点民生方面的项目实施预算绩效评审涉及目标申报。涉及年初预算项目162个，其中一般性项目110个，科技专项52个，目标申报金额13.24亿元。

（2）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对2016年度预算绩效评审中评审等级为“低”的12个项目纳入绩效运行重点监控范围，涉及2016年预算安排资金0.40亿元。要求单位按季度报送阶段性的项目进度、资金进度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

（3）绩效评价情况。

在去年的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即对科技经费、区本级200万元及以上一般性专项和500万元及以上基建类项目）基础上，增加16个镇街项目和3个跨年度项目，开展201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共计56个，涉及支出金额3.11亿元。经专家评价：评优项目1个、良36个、中15个、低2个，差2个；评价报告终稿对所评项目详细梳理问题累计196条，并相应提出206条对策建议，均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部门或单位，并督促单位对报告中反馈问题予以整改落实。另外，首次对工作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积极配合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通报表扬，借此提高各单位的财政绩效管理意识。

（4） 结果应用情况。

区财政局以2017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结论作为2017年度部门预算审核和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意立项的项目，原则不予安排预算；对同意立项的项目，结合财力状况，原则按照评审结果的优先次序安排预算。预算绩效评审工作的全面铺开，大大约束了项目单位的预算申报行为，改变了多年来财政预算分配旧模式，实现了财政资金分配由“按需分配”向“按绩效分配”的转变，提高了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促进了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为事中绩效监督和事后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对照标准和评价依据。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工作。对区城市管理局“火烧岗垃圾填埋场费用”和“绿道驿站公共自行车项目经费”项目开展绩效结果应用工作，督促单位要针对评估报告中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予以整改落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推行信息公开制度。一是对于已经过2016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并且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与评审报告建议安排金额一致的项目，该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信息一并公开；二是首次组织纳入2015年度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的主管部门，要求其在各自官网限期公开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结果。